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本次投资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股票指数 基金,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尚未签署合同。

2、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次投资股 票指数基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股票指数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是为了最大化分享国内证券市场 的成果,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 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投资的品种主要包括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等股票指数基金。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

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风险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 介入,因此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风险控制

由于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 (1) 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指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
-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4) 当投资股票指数基金账户单日整体波动超过 5%,须第一时间向远大物产股票投资决策小组汇报;当某一投资标的浮亏达 20%时,由远大物产总裁召集远大物产股票投资决策小组成员做出强行平仓或补仓的决定,事后须留有远大物产总裁签署的《股票指数基金投资异常情况总裁书面指令》备查。
- (5) 在我国资本市场周期性调节阶段,寻找市场机会,适当进行所持股票 指数基金与股指期货的套利交易。
- (6)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对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和监督,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 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 3、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依法依规经营的 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